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6 年 10 月 2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0 時 00 分/本廠 3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高廠長宗永					
出席委員	曾副廠長啟清、蔡副廠長瑞林(請假)、吳廠務技正權峯、李秘書永和、黃組長昭明、陳組長冠文、李主任詞蕙(請假)、賴技士慶錠(請假)、張主任麗群、吳主任華桂、呂主任秀媛、陳主任亮宏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4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1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壹、業務報告</p> <p>1. 政風室 報告：本廠 106 年度 1 月至 106 年度 9 月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成效。 說明：詳如附件。 決議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2. 總務室 報告：小額採購系統建置。 說明：系統建置係為強化採購防弊作為，降低採購危失風險。小額採購系統辦理 3 日系統課程，於 106 年 10 月 1 日正式上線使用。 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3. 操作室 報告：辦理兩廠業務觀摩座談。 說明：奉廠長指示辦理。期透過技術觀摩學習交流，對本廠營運成本與發電效益有所增益。策進方向可增設溫度感測器與壓力計可行性評估。另利用歲修安排相關課程，讓同仁了解設備作業安全原理。 裁示：107 年度朝專案工作方式持續推動，餘准予備查。</p> <p>4. 仁武廠 報告：飛灰穩定化物現況報告。 說明：透過作業流程策進，有效提升產能即減少民怨。透過流程改善、落時監督、即時處置三面項改善。</p>					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【第1案】—

提案單位：總務室

案由：辦理本廠內部稽核作業乙案。

說明：由政風室主任等稽核委員辦理「滅火器內藥粉更換」、「105年度油壓缸整修作業」、「105年度垃圾吊車大車軌道基座校正暨軌道更新」及「105年度回饋中心游泳池管理及環境清潔委託專業服務」等採購案之內部控制檢核。

辦法：決議通過後，依計畫辦理內部控制稽核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2案】—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本廠106年度「回饋金使用管理」專案稽核策進作為與建議。

說明：本案由環保局政風室統籌，本廠及中區廠執行是項業務專案稽核。

稽核以本廠及仁武廠104至105年度辦理資源回收（焚化）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情形為稽核標的。結果及策進建議詳如簡報檔。

辦法：一、稽核報告函發各公所參酌。

二、將回饋金使用管理狀況納入107廉政民意調查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3案】—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為強化本廠員工差勤管理，建請人事室加強辦理不定期查核。

說明：本廠員工刷卡上班後均屬公務時間，嚴禁任何形式之不假外出，以杜絕違紀情事發生。

政風室補充報告：有關檢舉本廠職工不假外出乙案，總務室已針對本廠工會理事、監事因辦理工會會務請假細節部分，與工會協議，明訂請假規

	<p>則，簽准首長。請相關組室主管落實督導。</p> <p>辦法：請人事室加強不定期考核，並請各組室主管向同仁宣達差勤規定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職工部分請各組室主管及總務室落實管考。</p> <p>參、臨時動議</p> <p>報告：中秋節將屆(106年10月4日)，請遵守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落實登錄作業。</p> <p>說明：遇有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人的餽贈與邀宴，原則應予拒絕，並簽報廠長會知本室。</p> <p>裁示：請各組室配合辦理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分辦表辦理情形，提下次廉政會報報告。</p>

承辦人： 陳亮宏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7-8069750 分機 6402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